

证券代码：002491

证券简称：通鼎光电

公告编号：2014-011

江苏通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及股权质押解除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通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3月7日接到控股股东通鼎集团有限公司有关办理股权质押及解除股权质押的通知。3月6日，通鼎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6,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18%）质押给江苏吴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吴江农商行”），为其向吴江农商行的借款提供担保；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5,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82%）质押给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以下简称“吴江中信银行”），为其向吴江中信银行的借款提供担保。上述质押行为均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相关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为2014年3月6日至质权人申请解除质押登记为止。同日，通鼎集团有限公司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将2013年3月13日质押给吴江农商行的本公司6,000,000股股份办理了解除股权质押手续（该6,000,000股的股权质押情况详见公司于2013年3月16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解冻日期为2014年3月6日；将2013年2月25日质押给吴江中信银行的本公司6,800,000股股份办理了解除股权质押手续（该6,800,000股的股权质押情况详见公司于2013年2月2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解冻日期为2014年3月6日。

截止本公告日，通鼎集团有限公司共持有公司股份139,893,9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0.81%；其中已质押的公司股份共85,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0.87%。

特此公告。

江苏通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七日